

#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,144,7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。根据《2019年股票期

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2.21 元/份调整为 12.16 元/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